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麗
訴訟代理人　廖傑驊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建輝
　　倫永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國榮
訴訟代理人　葉國彬

上列被告等因民國108 年度交上訴字第86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原告請求之項目包括扶養費、精神慰撫金等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惠光霞
法　官　曾永宗
法　官　李嘉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